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条件
-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 第四章 驾驶员权益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行为，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网约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的经营服务和管理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

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约车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通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行业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州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和指导全州网约车行业管理。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强化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依照有关规定对网约车行业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对市场经营状况监测分析，及时发布市场运行情况和风险提示，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各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根据交通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出行需求、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制定网约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和调整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市场调

节。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县（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的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六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准确把握出租汽车在城市交通体系中的发展定位，建立运力动态调节机制，使运力规模与市场需求相适应；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和运营成本，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更好实现巡游车网约车公平竞争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经营者通过市场机制，共同建设信息服务平台或与现有巡游出租汽车电召平台技术合作等方式，整合区域内巡游车运力信息资源，运用电话、互联网等电召手段，开展预约服务。

## 第二章 经营条件

**第七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在经营许可核定的经营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向服务机构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

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对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者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明确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为全县（市）行政区域，经营期限为4年。

**第十条** 拟在我州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七座及七座以下乘用车（微型、小型面包车除外）新能源汽车，轴距达到2650毫米以上，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

（二）车辆登记注册地应在服务所在县（市）行政区域，且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包括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承运人责任险等；

（三）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不

满一年；

（四）车辆技术性能满足车辆运营安全要求，配备制动防抱死系统、前排安全气囊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五）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

（六）车辆明显区分于巡游出租汽车，张贴悬挂网约车专用标识，不得违反规定安装顶灯、空载灯灯巡游出租汽车服务专用设施设备；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经营者申请，按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5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最长为8年，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退出网约车经营的网约车车辆，由车辆所有人到县（市）交通运输部门申请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由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网

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车辆所有人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手续。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的强制报废，由县（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至申请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参加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并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州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依驾驶员或网约车经营者申请，根据公安部门的审核结果，并结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后，为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本州行政区域内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可申请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五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服务机构所在地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承担经营、服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管理责任，并对责任事故进行风险研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道路交通事故和其他突发事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向服务机构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报告；

（三）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接入网络平台的网约车和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及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四）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接入网络平台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相关信息向县（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网约车车辆、驾驶员被撤销、被吊销或者主动注销相关证件的，应当停止派单并及时清退；

（五）建立健全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公布服务投诉举报电话，切实保障投诉人合法权益；

（六）合理确定计价规则和抽成比例，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动态加价机制，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向乘客提供相应发票；

（七）在确定或者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可

能影响驾驶员权益的重大经营策略前，公开征求驾驶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意见，并提前 30 日向社会公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教育培训；

（三）做好车辆安全检查，确保运营监管设备完好正常使用，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确需绕道的，应当如实向乘客说明理由；不得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另载他人；

（五）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驾驶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从事营运活动；

（六）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具有爆炸性、易燃性、

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法律法规禁止携带的物品；

（三）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损坏车内设施设备，文明乘车；

（四）醉酒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接入的网约车经营者进行核验登记，不得接入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企业，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均应办理相应许可；

（二）在互联网应用程序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经营者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以及服务协议、服务规则等信息；

（三）不得干预网约车经营者的运营服务价格、直接参与网约车经营者的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四章 驾驶员权益保障**

**第十九条** 网约车经营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网约车经营者建立健全驾驶员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鼓励网约车经营者通过购买

人身意外、雇主责任、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经营者建立健全驾驶员判责申诉机制和常态化沟通机制，畅通申诉渠道，明确申诉流程和办理时限，保障驾驶员的申诉权和复议权。鼓励建立优秀从业人员奖励制度，提升从业人员行业归属感和职业荣誉感。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者积极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开展企业党建，通过建立企业党组织、发展凝聚党员驾驶员、开展党建活动等方式，保障驾驶员与企业沟通，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实施前已经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给予3个月过渡期。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6年XX月XX日施行，有效期2年。